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勤务辅警冬执勤服，型号：量体套号）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镇双创产业园）。（勤务辅警冬执勤服型号：量体套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勤务辅警冬执勤服型号：量体套号）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勤务辅警冬执勤服型号：量体套号）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主管）、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勤务辅警冬执勤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10123353-00368756），郑重承诺：

我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的 100%。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盛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